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RTH MINING SHARES COMPANY LIMITED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3)

簽署有關在百慕達和香港的 清盤呈請和解協議

本公佈乃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所作出日期為2019年7月12日、2019年7月25日、2019年8月21日、2019年8月26日、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14日、2019年10月30日、2019年11月3日、2019年11月4日、2019年11月18日及2020年2月13日的公佈，有關(其中包括)(1)由Natu Investment Management 1 Company Limited(「呈請人」)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的清盤呈請(「香港呈請」)，以控訴本公司於2017年9月20日所發行本金金額為170,000,000港元的票據(「票據」)及日期為2018年3月20日的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下所欠呈請人的未償還本金及其應計利息的餘款(本公司及呈請人就此有所爭議)及(2)本公司向百慕達最高法院提出採取輕觸方式僅作為重組目的之清盤呈請及任命臨時清盤人的申請(「百慕達呈請」)。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0年6月7日(「簽署日期」)，本公司已與呈請人就香港呈請達成了庭外和解協議(「和解協議」)。

香港呈請

於簽署日期，就和解協議而言，本公司及呈請人同意及確認未償還之餘額合共為119,948,632.00港元(「債務」)，即票據的本金106,596,344.67港元(「本金」)以及根據下文所述經修訂利率計算為13,352,287.33港元的應計利息總和。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同意向呈請人根據和解協議中所載方式悉數償還債務以最終達成和解、滿足及解除呈情人對本公司於香港呈情中的索償(包括呈請人在香港呈請及百慕達呈請中的法律費用)。

根據和解協議，本公司及呈請人同意以下列方式支付債務及已計應付利息：

- (a) 本金的利息將由自票據發行日期(即2017年9月20日)起直至2018年3月19日(包括此日)期間應計，年利率12%，及自2018年3月20日起按年利率18%計算直至悉數清還為止；
- (b) 本金的利息應以每年365天為基礎計算，並且按實際經過日數每日計付；及
- (c) 債務應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本公司須於簽立日期後一個工作日內(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營業日」))，將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持牌銀行所發出總額相當於15,000,000港元的人民幣(「第一期付款」)銀行本票(「銀行本票」)，交付給本公司及呈請人共同委任的獨立第三方(「第三方」)。在香港高等法院頒令撤銷香港呈請之後第一期付款須立即發放予呈請人(不論口頭，書面或任何其他形式，及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提出異議)。

- (ii) 本公司須於簽署日期起各六個月，十二個月及十八個月屆滿之日(如果相關付款日期不是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向呈請人支付每期15,000,000港元(或如呈請人接受，則等值的人民幣)(「隨後付款」)；及
- (iii) 於簽署日期的第二個週年屆滿之日(如果付款日期不是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本公司須向呈請人支付扣除上述(c)(i)及(c)(ii)全額支付的第一期付款及隨後付款後的債務餘額。

如果本公司未能按上述指定的方式在相關還款日還款，將被視為違約。為免生疑問，如果呈請人(除呈請人以外的其他原因)未能收到第一期付款，呈請人有權立即執行其在票據及補充協議下的權利，追回按照本公司的票據及補充協議中的條款及計算方法所計算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不論本公司與呈請人可否就補充協議及其條款存在與否提出爭議。

和解協議進一步列明，本公司須將信函發送予香港呈請中的反對債權人，以取得彼等對和解協議條款和條件的同意(包括但不限於債務的金額及還款時間表)，並在簽署日期後的下一個營運日或之前，安排其法律代表以同意協議書形式背書同意書(「同意傳票」)，以同意於簽署日期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1)撤銷香港呈請；(2)撤回將於2020年6月17日上午十時正在夏利士法官席前有關香港呈請的一天聆訊；及(3)在簽署日期後，不要求就香港呈請的訴訟費，包括同意傳票的費用。呈請人同意在呈請人收到第三方取得銀行本票後發出的書面確認的一個工作日內背書同意傳票，並由本公司的有關法律代表及全部反對債權人的法律代表簽署同意傳票，在同一天向本公司的法律代表提供所簽署的同意傳票。

考慮到呈請人同意簽訂和解協議，本公司不可撤銷地及自願地同意指示其在百慕達的法律代表在簽署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以傳票方式撤回百慕達呈請(「百慕達呈請之撤回」)。呈請人同意(1)不反對有關百慕達呈請之撤回；(2)不替代為呈請人繼續進行百慕達呈請；及(3)同意不就百慕達呈請整體要求任何訴訟費。

本公司有關香港呈請的香港法律代表負責向香港高等法院提交同意傳票，以撤回香港呈請。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代表負責在百慕達最高法院提交傳票，以撤回百慕達呈請。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佈更新撤回香港呈請及百慕達呈請的進展。

承董事會命
北方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以重組為目的)
主席
楊英民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英民先生、錢一棟先生、張家坤先生及趙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偉俊先生、拿督鄭澤豪博士及楊日泉先生。